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順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順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順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規定甚明。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1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
02 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

03 三、查受刑人王順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
04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
05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經檢察官
06 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07 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
08 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
09 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
10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
11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因
12 而於裁定前，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
13 表達，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經通知後迄
14 今未為回復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函文、送達證
15 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16 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
17 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經整體
18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
21 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儀嫻

28 附表：受刑人王順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續上頁)

01

					法院	案 號	判決 日期	法院	案 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	幫助施用 第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4月	110年7月23日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1106 、12372號	彰化 地院	111 年 度訴字 第1254 號	112年 11月 28日	彰化 地院	111 年 度訴字 第1254 號	113年 3月26 日	是	彰化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4752號
2	施用第二 級毒品	有期徒刑6月	112年10月13日	彰化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278 號	彰化 地院	113年度 易字第 660號	113年 6月24 日	彰化 地院	113年 度易字 第660 號	113年 6月24 日	是	彰化地檢 113年度執 字第4072 號